

##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本次会议为董事会定期会议，由李平董事长提议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预计新增公司及下属控股/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合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700万元，关联交易期间为2023年度及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

关联董事李平先生、薛百华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步伐，募投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23年8月25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230万元（不含增值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1,773.41万元，公司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贰亿元整，授信期限壹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伍仟万元整，授信期限壹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伍仟万元整，授信期限壹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李平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

与以上银行办理相关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6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由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6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